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二三九三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核定自八十五年七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三千元，自九十年一月起按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（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訪視，查得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，認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中「實際居住本市」之申領標準，乃以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二三九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九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四0三0八0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不服本局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審慎覆查並同意撤銷原行政處分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因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二三九三00號函停發津貼之處分，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於訴願書中表示雖在新竹工作，但因兒子在本市就學，為照顧其生活起居，故每日仍回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住所居住，為顧及 臺端之權益

，本局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再次派員至 臺端訴願書所稱實居地訪視，查臺端確實居住於本市。經本局審慎評估後，同意撤銷前謁（揭）行政處分及續發 臺端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溯至九十一年九月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